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BJA80077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于2011年5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 49,999.99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常林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常林股份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林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林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军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经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703号文核准,于2011年5月实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4,737万股,每股价值人民币10.9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63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3.3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999.99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0A809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小营前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小营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西新桥三村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钟楼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钟楼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以上三家银行统称开户银行),作为本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本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1年6月15日公告。

本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公告,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修订版。

自该制度制定以来,本公司一直遵循此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董事会(临 2015-51 号)《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节余。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工行小营前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05021829001288868	340,000,000.00	318,773,391.55 [注 1]	33,027,953.45 [注 2]	351,801,345.00	12,950,394.99	1,149,049.99
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57-614501040008018	101,333,000.00	0.00	101,333,000.00 [注 3]	101,333,000.00	5,871,555.17	5,871,555.17
中行钟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05040830141456228093001	60,000,000.00	35,573,591.24	20,001,370.00 [注 4]	55,574,961.24	2,525,784.94	6,950,823.70
合计			501,333,000.00	354,346,982.79	154,362,323.45	508,709,306.24	21,347,735.10	13,971,428.86

注 1: 项目支出中包括 2011 年 8 月 19 日、2011 年 8 月 29 日和 2011 年 9 月 7 日分三次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63,083,243.00 元;

注 2: 其他支出中包括 2014 年 12 月 4 日到期转存的定期存款 33,000,000.00 元, 其他为手续费支出 27,953.45 元;

注 3: 其他支出中包括 2013 年 2 月 2 日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2011 年 6 月 21 日弥补之前垫付的发行费用 1,333,000.00 元;

注 4: 其他支出中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转存的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元, 其他为手续费支出 1,370.00 元。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前次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

开户行	账户类型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工行小营前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05021829001288868	340,000,000.00	1,149,049.99	3,690,935.79	-2,112,589.95 [注5]	1,578,345.84	429,295.85	0.00
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57-614501040008018	101,333,000.00	5,871,555.17	0.00	5,901,420.33 [注6]	5,901,420.33	29,865.16	0.00
中行钟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05040830141456228093001	60,000,000.00	6,950,823.70	940,048.56	6,285,505.27 [注7]	7,225,553.83	274,730.13	0.00
合计			501,333,000.00	13,971,428.86	4,630,984.35	10,074,335.65	14,705,320.00	733,891.14	0.00 [注8]

注5: 其他支出为2015年06月04日收到已到期未转存的定期存款3,000,000.00元, 手续费支出834.96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86,575.09元;

注6: 其他支出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901,420.33元;

注7: 其他支出为手续费支出235.00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285,270.27元

注8: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共计50,000,000.00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02.2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0%	2011年:	2012年:	12,970.80		
			2013年:		7,128.78		
			2014年:		19,464.79		
			2015年:		5,870.32		
					4,565.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	9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项目	9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项目	34,000.00	34,000.00	32,246.43	1,753.56	注 09
2	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0	0	10,000.00	注 10
3	海外营销平台建设	海外营销平台建设	6,000.00	6,000.00	3,651.36	2,348.64	注 11
	合计		50,000.00	50,000.00	45,897.79	14,102.20	注 12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9: 9 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原定于 2014 年 1 月竣工投产, 由于厂房等建筑工程建设主要在常林工业园区新建致项目竣工时间延迟,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承诺投资额的 94.84%, 基本完成建设项目。

注 10: 9 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原定于 2014 年 1 月竣工投产, 由于厂房等建筑工程建设主要在常林工业园区新建致项目竣工时间延迟,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承诺投资额的 94.84%, 基本完成建设项目。

注 10: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2 日董事会(临 2013-07 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拟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决定将原投入“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00 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11: 海外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原定于 2013 年完成投资。因海外工程机械市场恢复缓慢, 市场需求疲软, 贸易壁垒层出不穷, 致公司海外营销平台建设的部分子项目进度低于预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承诺投资额的 60.86%。根据本公司计划, 该项目剩余建设不再进行。

注 12: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董事会(临 2015-51 号)《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 项目完工程度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项目剩余建设不再进行。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9 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为 -1,753.56 万元, 原因系该项目已完成承诺投资额的 94.84%, 基本完成建设项目, 受行业市场需求的影响, 公司 9 系列装载机的产销量远低于预期, 致项目收益低于预期, 故不再投入。

海外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为 -2,348.64 万元, 原因系海外工程机械市场恢复缓慢, 市场需求疲软, 项目收益低于预期, 依公司计划不再投入。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3.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无。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对照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承诺收益的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五年实际效益 (利润总额)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年		
1	9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项目	注 13	项目达产时可 实现年销售收 入 133,820.00 万元,年利润总 额 9,430.00 万 元。	5,402.52	-1,235.62	-3,035.28	-3,182.01	-3,185.77	-5,236.17	注 14
2	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变更	项目达产时可 实现年销售收 入 48,720.00 万 元,年利润总额 2,426.10 万元。	-	-	-	-	-	-	注 15
3	海外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注 16

注 13: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董事会(临 2015-51 号)《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项目效益计算截至2015年8月31日。

注 14: 9 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项目,原定于 2014 年达纲投产。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持续大幅下降,行业市场需求明显萎缩,公司 9 系列装载机的产销量远低于预期,致项目收益低于预期。

注 15: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2 日董事会(临 2013-07 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拟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决定将原投入“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00 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用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投入后与其他资产形成一体,共同实现正常生产经营,这些流动资金的收益情况未进行单独核算。因此,对于这部分流动资金使用效益未进行量化表述。

注 16: 海外工程机械市场恢复缓慢,市场需求疲软,贸易壁垒层出不穷,致公司海外营销平台建设的部分子项目规模和收益低于预期。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 9 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项目实际效益的测算情况说明如下:

(1) 以本公司 2011 年-2015 年 8 月 31 日 9 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各期实现的销售收入与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报告和可行性报告中披露的销售收入(以下简称“基期销售”)差额作为各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增量,其中 2015 年 1-8 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增量系比较基期的销售全年加权平均同期数;

(2) 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报告和可行性报告中披露的测算方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计算分摊的销售成本、相应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 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已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1、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比较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定期报告披露	差异额	备注
9 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项目	2011 年	12,613.49	12,613.49	0.00	
	2012 年	6,897.06	6,897.06	0.00	
	2013 年	8,028.19	8,028.19	0.00	
	2014 年	4,338.59	4,338.59	0.00	
	2015 年	369.10	369.10	0.00	
	小计	32,246.43	32,246.43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0.00	0.00	0.00	
	2012 年	0.00	0.00	0.00	
	2013 年	10,000.00	10,000.00	0.00	
	2014 年	0.00	0.00	0.00	
	2015 年	4,102.20	4,102.20	0.00	
	小计	14,102.20	14,102.20	0.00	
海外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2011 年	357.31	357.31	0.00	
	2012 年	231.72	231.72	0.00	
	2013 年	1,436.60	1,436.60	0.00	
	2014 年	1,531.73	1,531.73	0.00	
	2015 年	94.00	94.00	0.00	
	小计	3,651.36	3,651.36	0.00	
合计	49,999.99	49,999.99	0.00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效益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比较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效益	定期报告披露	备注
9 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项目	2011 年	5,402.52	-	注释 17
	2012 年	-1,235.62	体现在年度整体效益中	
	2013 年	-3,035.28	体现在年度整体效益中	
	2014 年	-3,182.01	体现在年度整体效益中	
	2015 年	-3,185.77	-	
	小计	-5,236.17		
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	-	
	2012 年	-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实际投资项目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效益	定期报告披露	备注
	2013 年	-	-	
	2014 年	-	-	
	2015 年	-	-	
	小计	-	-	
海外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2011 年	不适用	-	
	2012 年	不适用	体现在年度整体效益中	
	2013 年	不适用	体现在年度整体效益中	
	2014 年	不适用	体现在年度整体效益中	
	2015 年	不适用	-	
	小计	-	-	
	合计	-5,236.17		

注 17: 9 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项目在本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未对项目实际效益进行测算,只作了定性说明,在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对项目实际效益进行了测算,测算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3年2月2日董事会(临2013-07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拟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决定将原投入“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于2013年2月28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23日董事会(临2015-51号)《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3,384,265.69元(其中:利息收入22,081,626.24元、项目节余资金41,022,032.86元,银行手续费30,393.41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于2015年10月20日经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